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3月14日（星期日）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梁杰先生召集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发展安排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（以下简称“H股上市”）的前期筹备工作，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公司将严格遵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待确定具体方案后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决策流程，审议H股上市的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